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 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 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34000120257526 号/ZF2025-32-1664

采 购 人：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7526 号/ZF2025-32-1664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目

预算金额：270 万元

最高限价：270 万元

采购需求：手术室设备一批采购 1 批（腹腔镜 1 套，麻醉机 1 台，多参数监护仪 1 台，麻醉深度监护仪 1 台，多功能手术床 1 台，低温气体灭菌设备 1 套，肌松监测仪 1 台，可视喉镜 1 台，输液加温装置 1 台，除颤起搏监护仪 1 台，低温等离子消毒柜 1 套，高频电刀 1 套，器械台 1 套，麻醉回路消毒机 1 台，麻醉药品专用推车 1 台，复苏室监护仪 1 台，护理用治疗车、污物车、手术圆凳等 2 套，手术用器械（包括腔镜类）2 套），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60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

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218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于淮淮

电话：18010874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共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3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u>30</u>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118 号 1 号楼 1 层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u>60</u> 个月。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腹腔镜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提供货物、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上传。 注： 1.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用低于10000元的按照10000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照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324 1220 75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4.1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履约完成(指服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开户行：合肥市宿松路 218 号 账号：2211012080077747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3401004850250884 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218 号 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p> <p>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有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p> <p>注意事项：</p> <p>（1）采用保函的形式（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其他银行等机构出具的不予认可。</p> <p>（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符合要求）。</p> <p>（2）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签订合同时需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记录。</p> <p>（3）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或保留向中标人追责的权利。</p> <p>（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11.1.1	是否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u>10</u> %</p> <p>（2）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u>清单所有内容均按照工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12.6	相关提示	<p>（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重要提示：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经中标人签字盖章的中标合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合同模板制作），未按要求递交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合同、将中标人行为予以公布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10	其他	<p>1、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3、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4、如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依据），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如有）；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书面承诺函；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货物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程序开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5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如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中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布。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获取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2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投标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属于一类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1、投标人所投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中标人需负责在项目安装地点进行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现场测试。在安装和调试期间，如发现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损坏，中标人应尽快更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提供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要求中标人应在有稳定的技术支撑与服务能力，并且在设备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负责对所投设备组织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地点、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5		投标人所投的低温气体灭菌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消毒产品卫生安

	全评价报告。
6	本项目产品 7 肌松监测仪、产品 8 可视喉镜、产品 9 输液加温装置、产品 10 除颤起搏监护仪、产品 11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产品 12 高频电刀、产品 13 器械台、产品 14 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品 15 麻醉药品专用推车、产品 16 复苏室监护仪、产品 17 护理用治疗车、污物车、手术圆凳等、产品 18 手术用器械（包括腔镜类）的技术参数须全部满足或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 1 腹腔镜的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或者负偏离达到 4 个及以上，则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8	产品 5：多功能手术床配置要求： 电动手术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主机（包含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备用面板，无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含夹持器）、截石位腿架一对（含夹持器）、侧卧手架一个（含夹持器）、支身架一对（含夹持器）、支肩架一对（含夹持器）、躯干固定带一条。

注：上述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无标识项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注：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如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追究中标人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技术要求

▲产品 1 腹腔镜

1. 摄像主机：

1.1 主机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4096 \times 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1.2 防电击程度分类为：CF 级别防护。

1.3 可进行术中除颤。

1.4 ★具有数字变焦功能，可实现图像的缩放；支持 ≥ 3 倍数字变焦；具有细节增强智能图像

算法。

- 1.5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1.6 内置 USB 刻录系统，录像储存有动画提示，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具备 ≥ 3 个 USB 接口，可同时插入 ≥ 2 个 USB 存储设备；
- 1.7 录像符合 H.265 录像编码规范，20-120Mbps 码率可调，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 120 Mbps；具有录像标签标记功能，可通过视频截图的名称确定对应刻录视频里的位置。
- 1.8 具备 ≥ 1 路 12G-SDI， ≥ 2 路 HDMI 接口， ≥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 ≥ 2 路高清信号输出。
- 1.9 具有 ≥ 2 种光谱染色功能。
- 1.10 具有用户配置功能，可自定义 ≥ 15 种参数，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 1.11 具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 1.12 主机信噪比标称值 ≤ 48 dB，峰值信噪比 ≤ 70 dB。
- 1.13 ★主机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可实现腹腔镜自动全屏和小镜种自动内切圆。
- 1.14 ★可以连接同品牌重复性或一次性电子内窥镜实现一机多用。
2. 摄像头：
 - 2.1 摄像头适配航空级悬浮式接插件，支持单手插拔；
 - 2.2 摄像头支持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 2.3 摄像头信号通过激光传输，信号不受电信号干扰
 - 2.4 ★具有手自一体对焦功能，可短摄像头快捷键实现一键自动对焦，也可通过旋转转轮实现手动对焦
3. 腹腔镜镜头：
 - 3.1. 直径 ≤ 10 mm， ≥ 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 320 mm；
 - 3.2. ★光学视管景深 3mm-200mm；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 500 次，可选配同品牌直径 5mm 标准版腹腔镜镜头
 - 3.3. 显色指数 ≥ 90 。
 - 3.4.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7.0。
4. LED 冷光源：
 - 4.1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光源亮度均衡；白平衡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或在图像处理主机上进行调节。
 - 4.2 防电击程度：CF 级别防护。
 - 4.3 可进行术中除颤。
 - 4.4 冷光源在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 6 mW/1m。

4.5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1\text{lm}$ 。

4.6 ★LED 灯泡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4.7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

4.8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leq 55\text{dB}$

4.9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等功能。

5. 气腹机：

5.1 ★流量 $\geq 50\text{L/分钟}$ ，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

5.2 具有气体加热及排烟功能。

5.3 压力范围：1mmHg-30mmHg，精度 $\pm 2\text{mmHg}$ 。

5.4 ≥ 7.5 英寸采用触摸屏设计。

5.5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等模式，可自定义模式。

5.6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有提示功能。

5.7 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6. 4K 显示屏：

6.1 4K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 ≥ 30 英寸。

6.2 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6.3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6.4 最大背光亮度 800cd/m^2 。

6.5 显示器对比度 1400。

6.6 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

7. 台车

7.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7.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7.3 台车可放置 32 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

8. ★整体要求：为保证图像质量及最佳兼容性，要求系统配置摄像系统主机、冷光源、镜头、气腹机为同一品牌制造商，摄像系统主机、冷光源、气腹机使用年限均 ≥ 10 年

产品 2 麻醉机

1 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 1 台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 10°C - 40°C ，湿度：1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支持 ≥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2.1.3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支持1块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2块电池使用时间 ≥ 180 分钟

2.1.4 标配4个辅助电源接口

2.1.5 接口：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1个RS-232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

2.1.6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

2.1.7 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轻松操作

2.1.8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10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3 流量计

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

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3.3 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4 可升级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2.4 挥发罐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2.4.2 标配一个与主机同品牌挥发罐，七氟醚、异氟醚、地氟醚可选，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2.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2.5.3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

2.5.4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可选配/升级 SIMV-VG、CPAP/PS、APR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2.6.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2.6.4 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₂O

2.6.6 支持压力：0，3cmH₂O~60 cmH₂O

2.6.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8 吸呼比：4:1 到 1:10

2.6.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2.6.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40 cmH₂O

2.6.11 吸气暂停：OFF，5%-60%

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60 L/min

2.6.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2.6.14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2.6.15 可升级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提供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或提供高频喷射单机，并且支持高频叠加常频通气连接同一通气附件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支持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

2.7.4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5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7 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8 同屏幕 ≥ 5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CO_2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

2.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0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2.7.11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2.7.12 可存储 ≥ 10000 条事件记录，50张屏幕截图

2.7.13 可选配麻醉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未来20分钟内吸入呼出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

2.8 麻醉工作站功能

2.8.1 可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上

2.8.2 可连接同一品牌输注泵，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药效

产品3 多参数监护仪

1. **★** ≥ 18.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2 通道显示，模块化插件式，主机插槽数 ≥ 6 个，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标配高能锂电池
2.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3.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压、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麻醉气体监测模块、转运监护仪模块可升级麻醉深度监测模块、肌松模块、连续血流动力学模块、组织氧模块，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5.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6.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8.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0.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的显示
11.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3.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4.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5.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18.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geq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0. 支持 \geq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2. **★可升级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3. 可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4.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geq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5.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6.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8.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9.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0.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4.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35.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6.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分辨率 ≤ 1 分钟
37.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8.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0.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1.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2.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 4 麻醉深度监护仪

1. 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 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支持外接模块插件箱，插件箱槽位 ≥ 8

1.2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采用红外数据传输，支持热插拔，稳定可靠

1.3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1.4 主机支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时间 ≥ 1 小时

1.5 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2. 监护仪屏幕及显示

2.1★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 ≥ 19 英寸，触摸屏操作

2.2 屏幕具有自动感应环境光线调整屏幕亮度功能

2.3 屏幕分辨率 $\geq 1500 \times 1000$ ，波形显示通道数 ≥ 13 道

2.4 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动态趋势共存界面，多种回顾对比查看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3. 监测功能

3.1★监护仪多参数集成监测模块具备 3/5 导 ECG、Resp、SpO₂、PR、NIBP、双通道 Temp 和双通道 IBP 的同时监测功能，多功能参数模块拔屏幕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出后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使用，满足临床转运病人的需要。

3.2★标配 FloTrac 参数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3★标配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EIS 或 BIS 模块（每个模块配置 300 套耗材），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4 支持升级标配麻醉气体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5 支持升级标配肌松监测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6 提供设备互联监测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4. 设备互联与辅助软件

4.1 标配具有麻醉平衡指示界面，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4.2 标配设备互联模块，可连接主流品牌麻醉机、输液工作站，信息集中监护显示

5. 数据存储

5.1 监护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5.2 监护仪支持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 ≥ 24 小时

5.3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存储与回顾 ≥ 500 个

5.4 监护仪支持 ≥ 12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产品 5 多功能手术床

1. 电动液压系统，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平移。

2. ★模块化设计，可选配不同模块（如坐板延长板、转接模块等），适配更丰富的手术类型。

3. 可选配多种电动控制方式，包括线控器、无线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

4. 内置蓝牙模块，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连接，同时无线遥控器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5. 立柱护罩顶端采用硬顶式设计，非软质皮老虎设计，无褶皱，便于清洁消毒，降低感控风险

6. ★配备多层减压记忆海绵床垫，慢回弹减压技术充分考虑人体的多样体型，床垫厚度 $\geq 80\text{mm}$ ，同时床垫采用超声波烫接防水设计、双层透气膜设计。

7. 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防火等级测试。
8. 手术床腿板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旋钮解锁腿板，同时采用气弹簧腿板设计，便于操作。
9. 手术床底罩表面平整无凹陷，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同时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U型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10. 手术床采用四个万向脚轮结构。
11. 手术床具有四个独立的电动支脚刹车，非轮式刹车设计。
12. 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
13. 手术床满足 IPX5 防水等级测试。
14.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正、反屈曲位，同时具备一键 0 位功能。
15.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 ≥ 60 次手术需要，同时遥控器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满足 ≥ 120 次手术需要。
- 16. ★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400\text{kg}$**
17. 技术参数
 - 17.1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mm}$ ，长度 $\geq 2080\text{mm}$
 - 17.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 $\geq 35^\circ$
 - 17.3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脚倾） $\geq 26^\circ$
 - 17.4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1^\circ$
 - 17.5 头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60^\circ$ ，下折 $\geq 88^\circ$
 - 17.6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45^\circ$
 - 17.7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geq 36^\circ$ ，下折 $\geq 85^\circ$
 - 17.8 ★手术床最低台面： $\leq 500\text{mm}$**
 - 17.9 手术床最高台面： $\geq 1000\text{mm}$
 - 17.10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 17.11 具备腰桥功能，腰桥升距 $\geq 120\text{mm}$

产品 6 低温气体灭菌设备

1. **★总容积： $\geq 130\text{L}$ ；应至少由灭菌室.抽真空系统.过氧化氢注入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离子体发生装置组成；**
2. 具备电动磁吸门；灭菌室内达到最低压力时，10min 内，压力上升的速度 $\leq 15\text{Pa}/\text{min}$ ；采用旋片式真空泵或同类技术。

3. 设备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卡匣 ≤ 10 个胶囊，每个胶囊 $\leq 3\text{ml}$ ， H_2O_2 用量误差 $\leq 1\%$ ， $\text{PH} \leq 2.6$ 。
4. 作用时间：标准循环 $\leq 15\text{min}$ ，快速循环 ≤ 8 分钟，软镜循环 $\leq 12\text{min}$ 。（整体灭菌时间40—50分钟）
5.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6\%$ 。
6. 过氧化氢残留量：传输管道过氧化氢残留量 $\leq 60\text{mg}$ ；过氧化氢残留量：聚四氟乙烯管腔： $\leq 0.003\text{mg}/\text{cm}^3$ ；不锈钢管腔： $\leq 0.01\text{mg}/\text{cm}^3$ ；灭菌流程结束1h后，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
7. 可自动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若干燥不彻底湿度检测过高将报警提示。
8. 显示屏：采用 ≥ 7.0 英寸彩色触摸屏。
9.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0. 采用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11.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 ≤ 55 分钟；软镜循环 ≤ 45 分钟；快速循环 ≤ 26 分钟。
12. 程序运行采取倒计时显示功能。
13. 灭菌能力：具有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能对内径 $\leq 1\text{mm}$ ，长度 $\geq 1000\text{mm}$ 管腔的软式内窥镜灭菌。
14. ★设备总功率 $\leq 4\text{KVA}$ ，使用寿命： ≥ 10 年

产品7 肌松监测仪

1.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0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模块化插件式，主机插槽数 ≥ 4 个，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2. 采用无风扇设计
3.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压、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肌松模块。可选配麻醉气体模块、连续血流动力学模块、组织氧模块，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6.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7.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8.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9.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0.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1.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12.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5.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6.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8.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1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0.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 支持 ≥ 6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2. 支持升级具备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具备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3. 支持升级具备麻醉深度BIS、肌松NMT模块，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
24.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 ≥ 4 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5. 可升级具备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6. 可升级具备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7.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具备RM呼吸力学监测模块，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8.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9.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0.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4.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5.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分辨率 ≤ 1 分钟

产品 8 可视喉镜

1. 主机技术要求

- 1.1 采用全数字微成像技术， ≥ 3.0 英寸显示屏， $\geq 8G$ 内存；
- 1.2 主机可兼容视频窥视叶片手柄、视频硬镜手柄、视频软镜手柄；
- 1.3 主机可通过 HDMI 数据线连接外接显示器，实时传输视频影像；
- 1.4 可拍照、录像、录音；直接阅读、回放；
- 1.5 具备 USB、HDMI 等输出方式；
- 1.6 显示器内部电源：锂聚合物电池，电压 DC3.7V，持续工作时间 ≥ 240 分钟；

2. 喉镜窥视手柄参数要求

- 2.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距离 20-100mm；
- 2.2 空间分辨率 $\geq 6.35LP/mm$ ；视角 $\geq 60^\circ$ ；
- 2.3 光源照度： $\geq 1000LUX$ ， $h \geq 40mm$ ；照明范围 $\geq \phi 50mm$ ， $h=40mm$ ；
- 2.4 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配置 ≥ 4 种型号叶片，满足婴幼儿、儿童、成人的插管需求；
- 2.5 可调节伸缩杆圆弧半径 $\geq 60mm \pm 5\%$ ；调节角度 $\geq 18^\circ$ ；
- 2.6 配备智能温控芯片加热除雾功能，稳定温度 $45^\circ \pm 5^\circ$ ；
- 2.7 可通过无线模块直接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
- 2.8 叶片材质：聚碳酸酯；外观以及物理性能：窥视片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飞边、黑点、

及器械杂质、气泡即扭结；

- 2.9 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成人、成人大号；适用气管插管范围：新生儿：2.5-4.0mm；
儿童：4.0-6.0mm；成人：6.0-9.0mm；成人大号： ≥ 6.0 mm。

产品 9 输液加温装置

1. 独立控温，具有双通道加温功能，每个通道可独立设置温度和控制加温。
2. 显示屏：配置 ≥ 5.0 英寸图形点阵 65K 色 IPS 触摸屏，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的设置温度、实时温度、故障信息、工作状态等。
3. 加温范围： 30°C - 42°C ，温度步进： 0.1°C 。
4. 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
5. 温度单位选择：摄氏度 $^{\circ}\text{C}$ 、华氏度 $^{\circ}\text{F}$ 。
6. 预热时间： ≤ 2 分钟。
7. 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低温报警、加热异常报警、电量不足报警。
8. 加热管规格：管径 3.5-5mm，6-7mm，9.5mm，长度为 80cm，100cm，120cm，140cm。
9.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交直流自动切换功能、交流掉电提示功能、工作指示、静音功能、语音提醒功能、无线功能(选配)等
10. 液体设置功能：可设置、保存常用液体的名称和加温范围。
11. 音量等级：音量可调节， ≥ 3 级可调。
12. 内部电池工作性能：充电完成后，在室温环境下，温度设置为 30°C 的条件下单通道连续工作 ≥ 5 小时。双通道连续工作时间 ≥ 2.5 小时。
13. 进液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
14. 电击防护类型： $\geq \text{II}$ 类。

产品 10 除颤起搏监护仪

1. 重量： ≤ 4.2 kg（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 ≥ 36 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 360 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1.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2.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3.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4.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s$ ，符合临床使用。
1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7.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18.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9.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0.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1.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2.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4.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
25.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6.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体温。
2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9. 脉率范围：20-300bpm。
30.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1.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2.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33. 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
34.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6. 可存储 ≥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7.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8.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9.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55$ 。
4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2. 除颤仪可升级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产品 11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

1. 产品用途：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2. 参数要求：
 - 2.1 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功能，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等；
 - 2.2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
 - 2.3 整机重量 $\leq 40\text{kg}$ ，外观尺寸约 $400 \times 400 \times 950$ (mm^3)，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
 - 2.4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 2.5 额定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可适用于 100m^3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 2.6 噪声： $\leq 60\text{dB}$ ；
 - 2.7 额定功率 $\leq 110\text{W} \pm 11\text{W}$ ；电源 AC220V 50Hz；
 - 2.8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 $\geq 8500\text{V}$ ；
 - 2.9 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 $\geq 4100\text{V}$ ；
 - 2.10 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 $5.6 \times 10^{18} \sim 1.25 \times 10^{19}\text{m}^{-3}$ ；

- 2.11 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高压电源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
- 2.12 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 $\geq \text{IPX2}$ ；
- 2.13 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 85°C 、检测时间 2h；
- 2.14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geq 4.82 \times 10^7$ 个/ cm^3 ；
- 2.15 设备持续工作 1h，臭氧残留量 $\leq 0.003\text{mg}/\text{m}^3$ 。
3.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 3.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0\%$ ；
 - 3.2 洁净空气量 CADR（颗粒物） $\geq 450\text{m}^3/\text{h}$ ；
 - 3.3 设备持续工作 1h，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杀灭率 $\geq 99.9\%$ ；
 - 3.4 设备持续工作 30min，PM2.5 去除率 $\geq 99.92\%$ ；设备持续工作 1h，PM2.5 去除率 $\geq 99.99\%$ ；
 - 3.5 设备持续工作 1h，对体积为 100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 $\geq 90\%$ ；
 - 3.6 设备持续工作 1h，可使 100m^3 密闭房间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 3.7 设备持续工作 2h，甲醛的净化效率 $\geq 96.1\%$ 、氨的净化效率 $\geq 95.2\%$ 、苯的净化效率 $\geq 96.1\%$ 、TVOC 净化效率 $\geq 98.0\%$ ；
 - 3.8 设备持续工作 1h，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 3.9 设备持续工作 1h，气雾室冠状病毒 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 H3N2 的杀灭率 $\geq 99.99\%$ ；
 - 3.10 设备持续工作 1h，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杀灭率 $\geq 99.99\%$ ；
 - 3.11 设备持续消毒 1h 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 $\leq 4\text{CFU}/\text{皿}$ （15min）；
 - 3.12 设备持续消毒 1h，对溶血性链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杀灭率 $\geq 99.9\%$ ；
 - 3.13 设备持续消毒 1h，噬菌体 Phi-X174 病毒去除率 $\geq 99.99\%$ ；
 - 3.14 产品急性眼刺激试验属无刺激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属无刺激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属于实际无毒，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结果可判定为阴性；
 - 3.15 设备持续工作 1h，二甲苯净化效率 $\geq 98.5\%$ ；
 - 3.16 设备持续消毒 1h，对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 3.17 设备持续消毒 30min，对单增李斯特菌、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 $\geq 99.99\%$ ；
 - 3.18 设备持续消毒 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 3.19 设备持续消毒 30min，对人冠状病毒 HCoV-OC43、肠道病毒 EV71 的杀灭率 $\geq 99.99\%$ 。

产品 12 高频电刀

适用范围：在电外科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凝血使用。

1. 功率要求

- 1.1 单极模式纯切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检验结果 $\leq 7\%$

- 1.2 单极模式混切 1 输出功率 $\geq 230W$ ，检验结果 $\leq 3\%$
- 1.3 单极模式混切 2 输出功率 $\geq 200W$ ，检验结果 $\leq 1\%$
- 1.4 单极模式混切 3 输出功率 $\geq 130W$ ，检验结果 $\leq 1\%$
- 1.5 单极模式喷凝输出功率 $\geq 120W$ ，检验结果 $\leq 6\%$
- 1.6 单极模式强凝输出功率 $\geq 120W$ ，检验结果 $\leq 5\%$
- 1.7 单极模式柔凝输出功率 $\geq 120W$ ，检验结果 $\leq 2\%$
- 1.8 为保证双节切割及闭合，双极宏模式输出功率 $\geq 130W$ ，检验结果 $\leq 4\%$
- 1.9 双极标准或宏模式输出功率 $\geq 90W$ ，检验结果 $\leq 6\%$
- 1.10 为保证精细手术试用，双极精细模式输出功率 $\leq 50W$ ，检验结果 $\leq 3\%$
2. 低电压设计电压要求
 - 2.1 单极纯切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150V$
 - 2.2 单极混切 1 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350V$
 - 2.3 单极混切 2 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450V$
 - 2.4 单极混切 3 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250V$
 - 2.5 单极模式喷凝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550V$
 - 2.6 单极模式强凝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450V$
 - 2.7 单极模式柔凝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2150V$
 - 2.8 双极宏模式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500V$
 - 2.9 双极标准模式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500V$
 - 2.10 双极精细模式最大输出电压检验结果 $\leq 300V$
3. 频率要求
 - 3.1 各模式频率范围：300-345KHz
 - 3.2 调制频率：单极模式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喷凝、强凝、柔凝等模式均为 25KHz，误差 $\leq 3\%$
 - 3.3 具有 ≥ 10 种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 ≥ 4 种，单极电凝模式 ≥ 3 种，双极电凝模式 ≥ 3 种
 - 3.4 单极电切模式：纯切用于组织精准的切割；混切 1 用于切割时带有少量止血时使用；混切 2 用于切割时带有更好止血效果时使用；混切 3 用于切割时带有最好止血效果时使用
 - 3.5 单极电凝模式：柔凝可防止组织碳化及降低电极对组织的粘连；强凝非接触凝血，适用于小面积的凝血；喷凝无接触高效表面电凝，通过蒸发来去除组织，通常使用刀型电极或者球形电极凝血
4. 双极模式，具有双极切割和凝血功能：宏模式进行双极切割或快速凝血时使用；标准模

式适用于大多数双极应用。精细模式用于高精度和精细控制干燥量时使用。

5. 输入功率 $\leq 1000VA$
6. CF 型设备/防除颤器，可用于心脏类手术，可防除颤器放电
7. 具备接触质量监督系统（REM），并检测接触电阻变化，当中性极板和人体接触面积的电阻 $\geq 150\Omega$ ，REM 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手术设备输出停止
8. 自动监测极板与病人皮肤的接触质量高于设定值，报警并切断高频手术设备输出。对接触不同人体组织，可以进行接触质量监督系统功能设定
9. 具备内窥镜切割模式， ≥ 5 档调节，电切持续时间逐位递增
10. 开机调用最近使用的模式、功率等参数
11. 具有记忆 9 组模式、功率等参数，且可快速调用功能
12. 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和自动报警错误提示。
13. 双脚踏接口：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
14. 单极模式启动可使用手控开关启动，也可使用单极脚踏开关启动
15. 双刀笔，双输出功能，同一手术，可连接两支电刀笔
16.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17. 具备交替间歇性的方式进行切割和凝血功能

产品 13 器械台

1. 规格（定制）：850×500×900mm、750×450×800mm、650×400×700mm
2. 技术参数：
 - 2.1 采用优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拉丝板和不锈钢管制作。
 - 2.2 由把手、台面板、护栏、立柱、静音脚轮等配件组成。
 - 2.3 单层式结构，台面采用 $\geq 1.0mm$ 不锈钢拉丝板，每层台面下面均焊有支撑管，每层台面三面围栏，护栏高度：80mm。
 - 2.4 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mm$ 的圆管，衬管采用 $\geq \Phi 12.7 \times 0.8mm$ 的圆管。
 - 2.5 底部配有 ≥ 3 寸插入式万向静音脚轮。

产品 14 麻醉回路消毒机

1. 消毒因子：过氧化氢、臭氧、复合醇复方消毒液多种消毒因子可供选择，对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进行消毒灭菌。
2. 人机对话模式：消毒机采用 ≥ 5.0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3. 复合醇消毒液：复合醇复方消毒液（乙醇： $75\% \pm 5\% (V/V)$ ，异丙醇： $10\% \pm 1\% (V/V)$ ）；过氧化氢：7.5%；消毒液适用于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等；有效期 ≥ 2 年；
4. 工作模式： ≥ 3 个，至少包含 2 个自动程序模式（麻醉机、呼吸机），1 个手动模式。

5. 麻醉机程序模式：15min 雾化、60min 消毒灭菌、30min 干燥
呼吸机程序模式：高压臭氧 30min 消毒，10min 干燥。
6. 其他模式：
雾化程序调节范围：10~60min（可关闭），步进 10min；
消毒程序调节范围：30~120min（可关闭），步进 10min；
干燥程序调节范围：10~60min，步进 10min；
7. 供气和排气速度：（L/min）：3~5
8. 输入臭氧浓度（mg/m³）：≥100
9. 臭氧排放浓度（mg/m³）：≤0.16
10. 在消毒过程中，无需使用一次性过滤装置，减少医院消毒费用；
11. 雾化方式：压缩式雾化，药物利用率高，雾化量（ml/min）：0.2~0.5；
12. 消毒效果：杀灭芽孢，符合卫生部对消毒设备高水平消毒要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值>3.0；大肠杆菌>6.43，龟分枝杆菌>4.00，金黄色葡萄球菌>6.18，铜绿假单胞菌>6.38，黑曲霉菌>5.26，白色念珠菌>5.11，脊髓灰质炎病毒>4.00，人类冠状病毒杀灭对数值≥4.00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13. 消毒安全性：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毒性、无刺激性、无腐蚀；毒性分级属实际无毒。皮肤刺激试验，最高皮肤刺激指数为 0，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
14. 自动干燥：干燥模式采用恒温进行。
15. 消毒机及其内部均采用耐腐蚀材料构成。
16. 消毒记录查询打印：消毒结束后，可查询消毒次数，追溯消毒记录。
17. 自动加液：采用自动加液方式。
18. 报警功能：
18.1 温度检测：温度双循环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提示功能。实时自动监测消毒机内部温度并自动报警。
18.2 臭氧浓度的自检及报警功能：消毒过程中，动态、实时监测消毒机内部产生的臭氧浓度，无效消毒时自动报警。
19. 消毒仓（可选配）。
20. 其他：噪声≤55dB；

产品 15 麻醉药品专用推车

1. 主架采用钢结构，具有坚固、耐用的特点，外用工程塑料 ABS 板。
2. 物料盒（翻斗）：≥10 只翻斗。
3. 不锈钢护栏。

4. 上、下主板：钢板外包工程塑料面板，耐腐蚀。底板装防撞圈。
5. 中控锁：抽屉采用连锁结构。
6. 抽屉： ≥ 4 种不同深度。
7. 利器盒及垃圾桶：整车双侧分别设置专用医用垃圾筒和杂物挂篮（或利器盒）。
8. 脚轮：采用双锁大型脚轮。
9. 可选配：副工作台面，可摆放物品或进行书写。

产品 16 复苏室监护仪

1.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0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模块化插件式，主机插槽数 ≥ 4 个，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2. 采用无风扇设计
3.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压、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可选配标配麻醉气体模块、连续血流动力学模块、组织氧模块，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6.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7.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8.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9.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0.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1.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2.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5.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6.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8.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1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geq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0.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1. 支持 \geq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2. 支持升级具备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具备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3. 支持升级具备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模块，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
24.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geq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5. 支持升级具备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 (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6. 可升级具备 I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 (CCO)，每搏量变异 (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 (SVR) 等监测参数
27.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具备 RM 呼吸力学监测模块，提供 \geq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8.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9.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0.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geq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geq 10 个组合报警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4.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35. 支持 \geq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分辨率 \leq 1 分钟

产品 17 护理用治疗车、污物车、手术圆凳等

1. 治疗车参数

- 1.1 整车钢体结构设计，钢体外用工程塑料 ABS 板外装，四柱由 ABS 柱构成。
- 1.2 整车由上下主板、立柱、抽屉、不锈钢护栏、脚轮、可拆卸垃圾桶组成；
- 1.3 抽屉内置隔栏，可自由分割，抽屉可取出；
- 1.4 上层台面配有透明保护软垫，工作台面采用 ABS 材质；
- 1.5 脚轮采用静音脚轮，其中两只脚轮为刹车轮。

2. 污物车参数

- 2.1 整车框架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geq \Phi 38\text{mm}$ 的圆管焊接而成，管材实际厚度 $\geq 1.2\text{mm}$ ，经折弯后氩弧焊焊接而成，耐腐蚀；
- 2.2 配有 1 只采用优质加厚防水帆布制作的布袋，可拆卸清洗；
- 2.3 脚轮采用 $\Phi 100\text{mm}$ 的聚胺脂静音脚轮，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四轮刹车；
- 2.4 污物车可根据科室需求调整尺寸。

3. 手术圆凳参数

- 3.1 圆凳采用四脚支撑设计；
- 3.2 圆凳面采用 $\Phi 1.2\text{mm}$ 的优质不锈钢板模压成型；
- 3.3 圆凳主支柱采用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制成，内置 T28 旋转螺杆；
- 3.4 圆凳腿管采用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制成；
- 3.5 圆凳通过旋转螺杆调节高度。

产品 18 手术用器械（包括腔镜类）

手术器械包目录（单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气腹针	2.5X120	1
2	普通穿刺器（十字）	$\Phi 5 \times 95$ ，普通	2
3	普通穿刺器（十字）	$\Phi 10 \times 95$ ，普通	2
4	转换器	$\Phi 10 - \Phi 5$	1
5	10mm 十字密封帽	$\Phi 10 / \text{十字}$	10
6	5mm 十字密封帽	$\Phi 5 / \text{十字}$	10
7	单极高频电线	3m	1
8	钩状单极电凝	$\Phi 5 \times 330$	1
9	三通冲洗管（中号）	$\Phi 10 \times 330$	1
10	施夹器（2号）	$\Phi 10 \times 330$	1
11	钛夹钳（3号）	$\Phi 10 \times 330$	1
12	弯剪（20mm）	$\Phi 5 \times 360$ ，ST 塑柄	1
13	弯分离钳（22mm）	$\Phi 5 \times 360$ ，ST 塑柄	1

14	直角分离钳（16mm）	Φ 5*360, ST塑柄	1
15	粗齿无损伤抓钳（24mm）	Φ 5*360, ST塑柄	1
16	系膜抓钳（弯头单动, 27mm）	Φ 5*360, ST塑柄	1
17	肠抓钳（带孔横齿, 37mm）	Φ 5*360, ST塑柄	1
18	胆囊抓钳（中空带孔, 18mm）	Φ 5*360, ST塑柄	1

1. 可三段式拆分，钳杆、钳芯、手柄均可以互换匹配；
2. 在内窥镜视场下，手术器械的可见头端部分可经过处理，以消除可能存在的定向反射现象；
3. 器械头端表面粗糙度 Ra 有光亮 $\leq 0.4 \mu\text{m}$ ；无光亮 $\leq 0.8 \mu\text{m}$ ；抛光不到位的部位 $\leq 6.3 \mu\text{m}$ ；
4. 剪刀剪切后无纤维拉出现象；
5. 钳头在锁合状态的啮合力的声称值为 40N-48N；
6. 手柄施加力与钳头闭合力之间的传递系数应为 0.1~1.0；
7. 剪刀的刀头经热处理，硬度为 478HV0.2~650HV0.2，两片硬度值相差 $\leq 45 \text{HV}0.2$ ；
8. 分离钳、抓钳、双极电凝钳的钳头硬度为 350HV0.2~600HV0.2；
9. 与患者接触部分的聚合物材料（PTFE/PEEK）的溶解析出物，其 pH 差 ≤ 2.0 ；
10. 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为分支机构须同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有效授权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	提供原件影印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信用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

		录的除外)；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招标公告其他实质性规定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P 地址或投标文件机器制作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或投标文件机器制作识别码不得相同 ^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关联关系声明	未提供关联关系声明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十一）	
	价格合理性评审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p> <p>（1）人员闲置；</p> <p>（2）亏本让利；</p> <p>（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p>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① “文件制作机器码”由投标单位上传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 MD5 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保留 2 位小数)。</p>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所投核心产品业绩 (0-4 分)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腹腔镜) 具有医疗机构 (合同甲方) 供货业绩, 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 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 (合同主要内容不得遮掩、涂改, 否则不予认可); 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等关键评审信息, 须另提供业主单位 (合同甲方) 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不得分;</p> <p>(2) 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 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 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p>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0-37 分)	<p>《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中二、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p> <p>(1) 标注“★”条款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项, 每满足 (或</p>	

			<p>优于) 一项, 加 1 分; 本小项满分 28 分;</p> <p>(2) 本项目产品 1 腹腔镜、产品 2 麻醉机、产品 3 多参数监护仪、产品 4 麻醉深度监护仪、产品 5 多功能手术床、产品 6 低温气体灭菌设备的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 出现 3 条以内 (含 3 条) 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9 分; 出现 6 条以内 (含 6 条) 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5 分; 出现 9 条以内 (含 9 条) 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 2 分, 出现 10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该项 (序号 (3)) 不得分; 本小项满分 9 分。</p> <p>注: 1、本项目产品 7 肌松监测仪、产品 8 可视喉镜、产品 9 输液加温装置、产品 10 除颤起搏监护仪、产品 11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产品 12 高频电刀、产品 13 器械台、产品 14 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品 15 麻醉药品专用推车、产品 16 复苏室监护仪、产品 17 护理用治疗车、污物车、手术圆凳等、产品 18 手术用器械 (包括腔镜类) 的技术参数须全部满足或响应,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 1 腹腔镜的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或者负偏离达到 4 个及以上, 则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条款的为关键指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 未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操作界面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 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认可), 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参数页码;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不予得分。</p>
--	--	--	--

3	设备配置评价 (4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及软件安装配置、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安装配置高端完善、功能齐全、可行性强、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完善的得4分；</p> <p>(2) 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配置齐全，具有合理性，能够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数据安全能得到保障的得2分；</p> <p>(3) 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配置简单，缺少项目针对性，数据安全有待提高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0-10分)	<p>1、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有可行性的，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体系待完善的，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解决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的，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未按照要点阐述、解决方案缺少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培训方案 (0-5 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0-5 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现场了解充足，安装方案有针对性，明确且详细，安装人员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富余，设备调试方案有效可行得 5 分；</p> <p>(2) 对项目现场了解，安装方案较明确且详细，安装人员配备能较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调试方案较有效可行得 3 分；</p> <p>(3) 对项目现场基本了解，安装方案基本明确，安装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调试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p>应急服务措施 (0-5分)</p>	<p>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标人对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时的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的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涉及内容全面清晰，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完善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后期突发状况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响应中包含应急预案，但缺少对项目突发紧急情况的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系统公布的投标总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评审参加同一标包项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否有串标行为或串标嫌疑。如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评标委员会须核查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确认。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CZX2025_____ -ZF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开标（或磋商）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 方）：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卖 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配套耗材/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										
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及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或磋商等）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合同中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执行本合同具体的支付方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 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2) 支付预付款方式的：甲方选择预付款方式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需要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如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等。甲方收到所需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预付款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

4、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且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的，按本条款执行：

(1) 乙方需出具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

(2) 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担保凭证：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凭证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 甲方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 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含甲方名称、标志、院徽等宣传标语、彩页、广告等（例如“甲方供应商”、“甲方合作单位”等）。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如发现质量、环保等问题，乙方应视情况采取更换等方式及时解决直至各项数据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对部分设备、材料采用送专业检测部门检测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并支付检测费用。

（四）验收联系方式

货到时请联系医院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0551-62283067（医学工程处-中区设备），0551-62283614（医学工程处-中区仓储），0551-62284012（医学工程处-南区），0551-62224052（医学工程处-北城），0551-65327677（医学工程处-西区），0551-62283039（科研处）。

七、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八、售后服务

（一）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年。

（二）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1小时（工作时间）。

（三）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其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且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__合肥市传染病医院__，形式为 现金（含电汇）、 保函、 支票。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支票的，在其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履约完成(指服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如有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

十、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

2、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

保护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

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签订。

十三、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 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 方：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附件 2 配套试剂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人份数(人份)	最小包装单价(元)	每人份价格(元)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1														

备注：试剂结算价格一律按照最小包装单价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附件 3 配套耗材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价(元)	医保编码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前 20 位	后 7 位				
1														

备注：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不得超过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

表 4 配套器械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注册起始结束日期	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1									

备注：本表中器械若为长期供应，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不得超过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

表 5 配件（或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备注：1、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不得超过 3 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

2、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质保期按甲方规定执行，不得少于 6 个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附件 6 优惠条款

- 备注：
- 1、打印合同时删除本“备注”内容，无相应产品的删除对应的表格，不得出现空表；
 - 2、附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并盖章；
 - 3、内容过多打不下，表格可横向打印；
 - 4、投标时未报医保编码的，删除表 3 中“医保编码”单元格；
 - 5、产地在国内的写到地级市，“如广东广州”；
 - 6、请附上注册证复印件并盖章（一式四份的合同只需附一份注册证）；
 - 7、如有集采信息，请打印截图并盖章（一份），“是否集采”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单元格填“否”“备案”“限价”，若为“否”，则“集采流水号”和“集采价格”下填“/”。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和货物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出卖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买受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截止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ZCZX2025

安徽省立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设备、耗材、服务、器械、后勤物资、信息产品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因故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或不正当手段，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犯罪的，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非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及《安徽省立医院工作人员行业作风三十条不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关联关系声明
- 十二、技术响应资料
- 十三、书面承诺函
-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合肥市传染病医院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 7 肌松监测仪、产品 8 可视喉镜、产品 9 输液加温装置、产品 10 除颤起搏监护仪、产品 11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产品 12 高频电刀、产品 13 器械台、产品 14 麻醉回路消毒机、产品 15 麻醉药品专用推车、产品 16 复苏室监护仪、产品 17 护理用治疗车、污物车、手术圆凳等、产品 18 手术用器械（包括腔镜类）的技术参数。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F2025-32-1664 所投包别：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腹腔镜					1套		全部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后_个日历天内（不得超过30天）完成交货、安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__个月（不得少于60个月）	
2	麻醉机					1台						
3	多参数监护仪					1台						
4	麻醉深度监护仪					1台						
5	多功能手术床					1台						
6	低温气体灭菌设备					1套						
7	肌松监测仪					1台						
8	可视喉镜					1台						
9	输液加温装置					1台						
10	除颤起搏监护仪					1台						
11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					1套						

12	高频电刀					1 套						
13	器械台					1 套						
14	麻醉回路消毒机					1 台						
15	麻醉药品专用推车					1 台						
16	复苏室监护仪					1 台						
17	护理用治疗车、污物车、手术圆					2 套						
18	手术用器械（包括腔镜类）					2 套						
投标总报价（序号 1+...+序号 18）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							

3、配套耗材明细表（非医用耗材可自行调整）

*如所投耗材属于集采类别，必须为集采目录范围内产品

招标编号：ZF2025-32-1664 所投包别：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类别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最终价	每人份最终价格(试剂必填)	是否集采(限价/备案)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是否为我院在用产品(在用价)	医保材料代码(20位)	医保代码流水号(7位)	交货期	效期
1				封闭/ 开放							否/限价/ /备案			否/在用 /价				
2																		
3																		
4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 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制造商连带责任承诺函

致：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会向招标人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下述《生产厂商连带责任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生产厂商连带责任承诺书

致：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经_____（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定商地址），制造产品品牌为：_____。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如实响应，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属实，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2）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就本次_____（本次投标代理商名称）所投标的产品。我公司就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服务共同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

本次投标代理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请填写: 正 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合同形式、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投标人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投标人分项列出，除了投标人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列的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同采购需求不一致或未列出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则评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参数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条款及其他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否则在技术标打分项中视为不满足。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负偏离；

（2）如投标人所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同采购需求不一致或未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则评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偏离说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为准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关联关系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 我单位非安徽省立医院集团领导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我单位非安徽省立医院集团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及其他从事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我单位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是/不是）招标人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企业。（本条须勾选“是”或“不是”，据实勾选，以“”方式勾选。）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如下：（如是必须填写下表）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	采购人处知识产权归属人姓名	采购人处知识产权归属人员所属科室	备注
1					
2					

5.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与安徽省立医院集团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的人员。（本条须勾选“存在”或“不存在”，据实勾选，以“”方式勾选。）

关联关系如下：（存在必须填写下表）

序号	投标人			招标人			关联关系	备注
	关联人员名称	所在部门	担任的职务	关联人员名称	所在部门	担任的职务		
1								

注：（1）如符合上述声明中 1、2、3 条中其中之一条款的，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与我方解除合同，且我方会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及给招标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技术/商务响应资料

- 1、设备配置评价
- 2、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应急服务措施
- 6、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三、书面承诺函

致：合肥市传染病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采购手术室设备一批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5、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4）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承诺：如我方所投产品纳入一类管理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对于的备案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我方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8、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多功能手术床的配置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要求：电动手术床配记忆海绵床垫，头板，主机（包含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备用面板，无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含夹持器），麻醉屏架（含夹持器）、截石位腿架一对（含夹持器）、侧卧手架一个（含夹持器）、支身架一对（含夹持器）、支肩架一对（含夹持器）、躯干固定带一条。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